

國立高雄大學#19880949		桃園國際機場凱悅酒店 業務代表	
姓名		姓名	
地址	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地址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1號
電話		電話	+886 3 383 1234
手機		傳真	+886 3 398 0902
郵件		郵件	

關於：2026 年商務公司合約價

感謝您對桃園國際機場凱悅酒店的支持，我們十分榮幸能夠提供給您 2026 年公司合約價，如下表所列示。
 此份合約有效期間為：合約回簽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房型	定價	合約價 (不含早)	合約價 (含早)
豪華客房	TWD 8,000	TWD 4,150	TWD 4,450
機場景觀客房	TWD 8,600	TWD 4,650	TWD 4,950
嘉賓軒客房	TWD 12,000	/	TWD 5,250
嘉賓軒機場景觀客房	TWD 13,000		TWD 5,550
嘉賓軒豪華客房	TWD 13,500		TWD 5,250
嘉賓軒豪華機場景觀客房	TWD 14,000		TWD 5,550

- 上述幣值為新台幣，以每房每晚計算，需另加收 10%服務費及 5%政府稅。
- 豪華客房及機場景觀客房第二位入住需加價 TWD 450+ 15.5%。
- 嘉賓軒客房(含)以上之所有房型第二位入住需加價 TWD 1,000 +15.5%。

客房服務項目及設施

- 免費客房內寬頻上網 (有線/無線)。
- 免費迷你吧 (每日兩瓶瓶裝水/濾泡咖啡/茶包)。
- 免費使用館內健身房及室內恆溫游泳池
- 酒店來回機場免費定時定點接駁車服務。(接駁車座位有限，辦理入住時需事先預約)。

嘉賓軒客房尊屬禮遇

嘉賓軒是我們為想要得到更個性化服務的客人而設計，當貴公司的客人選擇入住嘉賓軒的房間時，我們還將特別提供以下服務：

- 翌日自助式早餐。
- 9樓嘉賓軒使用權。
- 專屬登記入住服務櫃台。
- 傍晚雞尾酒時光。
- 獨立會議室。
- 客房內 Nespresso 咖啡機設備。

一般條款和細則

- 酒店入住時間為 15:00，退房時間為 11:00。如果客人需要提早抵店或延遲離店，請在預訂客房的時提出，酒店將依照您所提出的需求，並視房況另行安排及報價。
- 任何預訂修改或取消需在入住日前一天 18:00 前通知酒店，任何預訂未入住或延遲取消，酒店將收取第一晚房費作為取消費用。該費用將自動從您提供的信用卡或預付訂金中扣除。相關最新規定以飯店公告為準。
- 此合約內容僅供貴公司員工或受邀貴賓使用，所有訂房皆須透過合約公司以書面或電話預訂。
- 預訂時酒店可要求提供航班資訊、信用卡或公司正式信件以保證訂房。辦理入住時請持公司員工證、名片或相關證明，如未能提供有效公司身份證明，酒店將以當日房間現場收費。
- 此合約價格不適用日期：6 月 13 日至 6 月 17 日，12 月 31 日。
- 本合約價格需達年度用房數為 30 房晚，根據貴公司在當年度的用房數將重新擬定下一年的合約價格。
- 本合約價格應屬保密，請勿透露予公司以外之第三方知曉。

凱悅天地-常客優惠計劃

“凱悅天地”是為全球凱悅酒店及度假村的常客優惠計劃。凱悅天地會員在全球任何一家凱悅酒店進行消費，將獲得可觀的獎勵和積分。根據積分，可享受由凱悅國際酒店集團提供的免費升級、免費住房和免費機票等極具吸引力的獎勵。更多詳情，歡迎訪問凱悅國際酒店集團有關凱悅天地的網站

www.worldofhyatt.com/terms

其它備註

- 因本合約所產生之相關爭議，雙方應依誠信為原則處理解決，而若訴訟雙方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因應政府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客房將不主動提供一次性備品(牙刷、牙膏、刮鬍刀、梳子及修容組)。

如有備品需求請與大廳櫃台聯繫，不便之處敬請見諒，感謝您的理解與配合。

訂房方式

- 商務預訂請洽訂房組: hyattregencytaoyuan.reservation@hyatt.com, 電話: +(886) 3 383 1234 分機 3612
- 如需 8 間或 8 間以上團體房間預訂請與您的業務代表聯絡，若貴公司指定官方旅行社處理商務旅行業務，請以書面形式告知酒店此安排，所有住宿費、餐飲和活動費用均不包含佣金。

全球顧客隱私政策

桃園國際機場凱悅酒店遵守《對客人的全球隱私政策》(Global Privacy Policy for Guests, 貴司可從 <http://privacy.hyatt.com> 獲得, 以下稱“隱私政策”)。根據本協定在酒店入住的貴司的客人(下稱“顧客之客人”), 貴司(下稱為“顧客”)應當:

- 使顧客之客人知曉隱私政策
- 獲得顧客之客人對向酒店披露其個人資訊的同意; 並且向酒店承諾並保證:
 - 顧客有權向酒店披露顧客之客人的個人資訊;
 - 顧客已被授權為本項所規定之目的作為每位顧客之客人的代理人行事。

如貴公司同意簽署此份商務合約，請在本頁簽字並請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回傳至桃園國際機場凱悅酒店，此合約價格僅在酒店收到貴公司簽署後始可生效。

我們真誠地歡迎您及您的同事入住桃園國際機場凱悅酒店，感謝您的支持。

敬祝 商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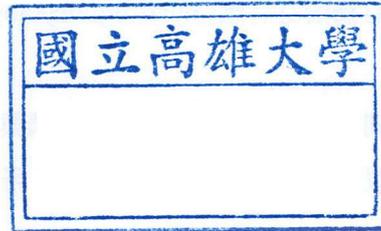
簽署人：

子欣 張

桃園國際機場凱悅酒店

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簽署人：



國立高雄大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林宜頻

林宜頻 Olimpia LIN

業務總監

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